

公開類	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年 報		表 號	1541-05-01-2

臺南市重要政令發布件數

中華民國 103 年

單位：件

月 份 別	總 計	民 政	社 政	財經	教 育	農 林	交 通	保 安	工 務	其 它				
總 計	779	94	92	44	226	89	52	70	40	72				
一 月	66	7	10	3	13	3	7	8	9	6				
二 月	43	5	3	2	12	5	4	5	4	3				
三 月	69	9	7	3	23	17	1	7	1	1				
四 月	82	8	12	6	26	12	4	4	8	2				
五 月	69	7	7	5	22	6	0	4	1	17				
六 月	64	7	3	5	27	6	2	6	3	5				
七 月	62	10	9	2	20	5	6	5	3	2				
八 月	59	12	7	1	19	8	2	6	3	1				
九 月	59	4	7	2	15	2	6	7	2	14				
十 月	65	6	8	5	16	9	4	5	0	12				
十 一 月	58	5	12	5	9	11	6	6	2	2				
十 二 月	83	14	7	5	24	5	10	7	4	7				

製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104年1月8 日編製

資料來源：根據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填報之重要政令發布件數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二份，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一份自存。

臺南市重要政令發布件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由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對外發布有關推行政策、政令之新聞稿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政令類別分1.民政 2.社政 3.財經 4.教育 5.農林 6.交通 7.保安 8.工務 9.其他

（二）橫項目按月份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民政：指秘書處、民政局、法制處、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二）社政：指社會局、民族事務委員會、勞工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三）財經：指財政處、主計處、經濟發展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四）教育：指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空中大學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五）農林：指農業局、水利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六）交通：指觀光旅遊局、交通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七）保安：指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八）工務：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九）其他：係指不屬於以上各類所發布之新聞。（民間單位及資訊中心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處根據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填報之重要政令發布件數表，予以整理統計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二份，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一份自存。